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鉴于财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香港公司拟与财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 3 年。

鉴于财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力子企业在财资公司存款余额为 2.93 亿元等值人民币，上海电力子企业在财资公司贷款余额为 77.60 亿元等值人民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2 亿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1 层 5101 室。

经营范围：国家电投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资公司总资产 508.80 亿元，货币资金 22.79 亿元，发放贷款 277.7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31 亿元，银行借款 287.79 亿元，应付债券 21.14 亿元，吸收存款 19.54 亿元；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8 亿元（含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总额 9.8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55 亿元。

##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金融服务内容

财资公司在符合香港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香港公司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资金存款服务

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 2.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的指令为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 3. 融资服务

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等信贷服务。

#### 4.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汇风险管理、国际碳资产认证咨询服务、国际碳资产代客交易服务、碳金融服务、顾问咨询等其他金融服务业。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处存放的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当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获得的同类存款利率。在此基础上，存放规模超过 1000 万美元（折合）且存放期限超过一个月的资金部分，乙方将给予一定利率上浮。

2. 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办理的代收代付及结算业务而向乙方支付的手续费不高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代收代付及结算业务手续费，并根据达到的结算业务量给予一定的优惠。

3. 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在乙方办理的融资业务价格，应不高于同期在当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可获得的同类融资利率。

4. 乙方向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收取的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应符合当地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及旗下附属公司同期在当地金融机构办理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和乙方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同期同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 交易额度和类别**

公司按下述交易预计额度与财资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6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日最高存款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5 亿等值美元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年协议期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

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财资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控制贷款成本，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